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 （一）发行人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浙01民初3620号

(3) 原告：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赵瑞俊、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

(4) 诉讼进展：将于2019年3月8日开庭。

## （二）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新增诉讼事项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 受理法院：上海市金融法院

(2) 案号：(2019)沪74民初138号

(3)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 诉讼进展：将于2019年6月25日开庭

### 2、 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睿玲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1)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9)沪0115民初13665号

(3) 原告：上海睿玲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诉讼进展：将于2019年3月21日开庭

### (三)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新增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冻结标的公司	被冻结公司注册资本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871.53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年	(2018)沪0115财保1316号
上海泰苑酒店有限公司	2,18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57号
			2,0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34号
			1,02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47号
上海刚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3-2022.1.22	(2018)沪法执01民初字第1403号
			1,02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47号
			2,0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34号
			2,56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3-2022.2.12	(2019)沪法执0115民初字第2757号
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1,224.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56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8-2022.2.17	(2019)沪0115民初法第2757号
			2,0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8-2022.2.17	(2019)沪0115民初法第2734号
			1,02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2.18-2022.2.17	(2019)沪0115民初法第2747号

### (四) 新增法院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股东新增两例法院被执行情况：

徐建刚于2019年2月12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01执273号)，执行标的为25,000.00万元；

徐飞君于2019年2月12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19)沪01执273号),执行标的为25,000.00万元。

#### (五) 公司债券违约进展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刚集02”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说明了已经发生实质违约的“16刚集02”的基本要素、已发生实质性违约的三只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债券违约后续安排等信息。但公告未对违约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做出实质性说明。此外,该公告列示了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仍在正常存续的债券情况,并说明“16刚泰02”(即“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3月25日付息兑付,“17刚泰01”(“即“刚泰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9年6月5日付息和回售,预计将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刚集01”和“16刚集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